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智慧园二期 7 号楼 10F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2022 年 3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7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6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六、	有关声明.....	21
七、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纬诚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登创投	指	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正海聚锐	指	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之联	指	宁波鑫之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众联	指	宁波鑫众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睦承久	指	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万高	指	宁波万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纬诚科技
证券代码	91330200786763789M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系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产品包括线缆安全承载系统、智能围栏防护系统及轨道式 PDU 系列产品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71,144,998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智慧园二期 7 号楼 10F
联系方式	0574-87912020
传真	0574-87911327
电子信箱	admin@vichnet.com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79,387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6223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47,065,585.12	188,244,499.13
其中:应收账款(元)	29,224,431.16	39,161,783.26
预付账款(元)	1,111,174.26	589,459.60
存货(元)	11,604,575.18	16,767,489.24
负债总计(元)	34,341,052.23	43,297,140.51
其中:应付账款(元)	17,501,016.55	18,935,07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2,724,532.89	144,947,35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8	2.04
资产负债率	23.09%	24.77%
流动比率	3.18	2.86
速动比率	2.84	2.4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9,800,322.63	160,714,95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548,807.80	31,640,186.85
毛利率	34.43%	39.50%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96%	2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73%	1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257,402.95	8,730,916.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7	4.70
存货周转率	6.52	6.85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营业收入分析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29,800,322.63元和160,714,951.11元。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2021年度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23.82%，主要系：（1）公司深耕数据中心与智能制造两大主打行业，自2019年起深化大客户开拓战略，至2021年已经形成一定数量的大客户群体，大客户业务的拓展显著带动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同时，由于公司的质量和服务受到更多客户认可，2021年新增的大客户及老客户的订单增量，带动公司销售收入的明显上升；（2）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智能围栏防护系统拓展新市场、新客户，对收入的增长也起到推动作用；（3）因原材料成本上升，公司对部分产品售价进行了一定幅度提升。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2021年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上升。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出售废料收入、租金及水电费收入，报告期内占比较小。

（2）净利润和净利率波动分析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518,955.20元和31,634,365.98元。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加11,115,410.78元，增幅为54.17%，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净利率分别为15.81%和19.68%，主要系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从而使得2021年净利率相比于2020年净利率有所提升。

（3）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43%和39.50%，报告期内，公司线缆安全承载系统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6.29%和38.15%，2021年销售毛利率增长1.86个百分点，一方面系随着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公司对产品售价进行了一定幅度的提升，另一方面系公司加强了低价订单的管控，提升了公司产品总体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围栏防护系统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5.52%和44.92%，2021年销售毛利率增长9.40个百分点，主要系：（1）公司对智能围栏防护系统产品线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凭借产品质量突出、服务全面到位，形成了自主品牌，2021年市场份额上升，目前该产品竞争对手少，议价空间较大，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2）随着产销量的提升及工艺的改进，2021年智能围栏防护系统产品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较上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1.40%和42.35%，2021年销售毛利率增长10.95个百分点，主要系其他产品的种类较多，销售产品结构不一致导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2021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2020年提升，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所

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盈利状态。

（5）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35%和 23.0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09%和 24.77%，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未出现显著波动，长期偿债能力稳定。

（6）流动比率分析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8 和 2.86 倍，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2021 年流动比例下降，主要系为构建新厂房购入土地，货币资金减少。

（7）速动比率分析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84 和 2.47 倍，变化趋势与流动比率一致。

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 50%以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于 1，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存货，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能够为应付款项的偿还提供有力保障。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债务违约风险较低。

（8）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57,402.95 和 8,730,916.51 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和原材料价格上涨，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另一方面是采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的客户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影响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筹措公司经营发展资金，扩充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 19,0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5 名。共 3 名自然人和 2 个法人，均为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新增股东 5 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1、基本信息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诺登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422,900	8,000,000	现金
2	正海聚锐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889,313	5,000,000	现金
3	李云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33,587	3,000,000	现金

4	殷广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55,725	2,000,000	现金
5	刘淑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7,862	1,000,000	现金
合计	-				3,379,387	19,000,000	-

(2) 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诺登创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J3TXG49，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诺登盛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备案编码为 SNJ531，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606。

正海聚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J5P1G0D，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备案编码为 SQJ963，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518。

李云伟，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2719710203****。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人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殷广同，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32619681030****。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城关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综合信息》显示，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证券账户为 013014****，账户状态为正常。

刘淑兰，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30902****。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新三板账户号为 010959****。

(3)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其中自然人投资者刘淑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孙艳的配偶的姐姐。此外，其他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并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5)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6)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的承诺，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否则一切责任均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62232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98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494.74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4元，2021年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44元，对应发行价格市盈率为13.24倍。本次发行价格5.62232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定向增发股份3,379,38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2232元。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最近期间定增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最终发行价格为5.62232元/股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379,38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为确定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诺登创投	1,422,900	0	0	0
2	正海聚锐	889,313	0	0	0
3	李云伟	533,587	0	0	0
4	殷广同	355,725	0	0	0
5	刘淑兰	177,862	0	0	0
合计	-	3,379,387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不涉及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9,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员工薪酬、供应商货款等	19,000,000
合计	-	19,000,000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供应商货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主要业务系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广泛，业务涉及多个领域，主要包括数据中心、智能制造、桥架、机器防护围栏等领域。市场应用领域在近几年均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使得公司业务规模也呈现逐年显著增长。市场应用空间的不断增长和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公司投入更多资金招聘人才、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储备原材料等。

同时，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始终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智能制造装备安全）共建单位。作为行业内较早开始自主研发的企业，公司拥有一支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专业经验丰富的设计研发团队。随着智能化在公司产品中的逐步推广，同时为保持公司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增加在科技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方面的资金投入。

综上，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不得在股票挂牌前使用募集资金。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内容包括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该议案经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10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公司亦不属于国有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境内法人，不涉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况。因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变更属于备案范围。公司仍需在增资完成后向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履行备案程序。

(十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如有）

因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时期，公司不存在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交易不会发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

完善。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1,144,998 股，闻丽君直接持有纬诚科技 45.18% 的股权，间接持有纬诚科技 9.00% 的股权，通过宁波万高、鑫之联、鑫众联合计间接控制纬诚科技 27.84% 的股权，并担任纬诚科技的董事长；因此，闻丽君为纬诚科技的控股股东。

闻丽君与俞波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纬诚科技 55.11% 的股权，并间接控制纬诚科技 27.84% 的股权，且自纬诚科技设立以来，闻丽君、俞波作为公司管理层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因此，闻丽君、俞波为纬诚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闻丽君、俞波	39,210,833	55.11%	0	39,210,833	52.61%

除上述直接持股外，闻丽君通过宁波万高、鑫之联、鑫众联合计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后 8.59% 的权股，并通过担任宁波万高、鑫之联、鑫众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了纬诚科技发行后 26.58% 的股权。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均有所提升，公司财务结构将有所改善。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与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无其他涉及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诺登创投、正海聚锐、李云伟、殷广同、刘淑兰（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闻丽君、俞波（以下简称“丙方”）

（2）签订时间

乙方中李云伟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其余四名投资者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后，投资人应当依照公司发布的认购公告，在公告通知的缴款期限内，将公告通知中确定的认购款全额缴付至通知中指定的账户，履行缴款验资程序，配合公司将本次发行前后的股票一并登记、挂牌。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一方如为自然人，则为签字）后成立，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标的公司挂牌及

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 甲方接受投资的前提:

本条下列投资人保证的内容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

①其系中国公民或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②其有合法的权利,并以合法资金对公司增资并获得公司股权;

③其签署本协议及附属协议已取得内部外部所需的一切批准或授权手续;

④其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并积极配合标的公司申报上市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提供有关材料、签署或出具有关文件等。

(2) 乙方增资入股的前提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

①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协议签署之日(以下简称“签署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7,114.4998 万元,实收资本为 7,114.4998 万元。

②公司股权结构真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信托、托管或其他形式的所有权限制,并于交割日前保持不变。

③实际控制人为在中国法律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实际控制人致力于实现公司在境内 A 股上市。

④公司主营“智能安全防护系统”。

⑤除已向投资人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在其设立或营业的地域或政府辖区内均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政府命令。

上文所述的全部内容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投资方通过本次增资获得的标的公司股份无限售期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投资人应确保:

投资人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除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同意外，投资人不得将目标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三方。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本次公司挂牌并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或备案核准，从而使得标的公司未能依照本协议向投资方发行股票，标的公司不因此构成违约，本协议终止。

公司将于本次挂牌并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5 日内将投资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投资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无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总则

除本协议中明确约定免责的情形外，协议一方违约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方所致的其他方所受损失的，其他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进一步赔偿损失。

上述应赔偿的损失应包括由违约行为所导致的损失和为追偿该等损失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前述“追偿该等损失”包括追索违约金；前述“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审计费和律师费。

为免疑义，违约方不因支付违约金而免除继续履行义务。

(2) 逾期行为

若因投资人的原因，投资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投资款，每逾期一日，该投资人须按应缴未缴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如超过 15 日未付，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投资人应按投资款总额的 3%（百分之叁）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造成逾期的除外。

(3)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即生效日期后出现的，且妨碍本协议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之对应义务的，该方所不能控制、无法预料、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任何事件。

一般而言，在符合前款所述特征的情况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

灾、火灾、战争、疫病、骚乱或动乱、暴力活动、任何政府当局的命令，或无法预料、不能防止或不能控制的任何其它事件，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以下简称“受阻方”），不可抗力所妨碍的本协议项下义务应推延其履行时间，推延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误期限；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和履行期限不受影响。

受阻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伍）日内以电传、电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将上述事件通知其他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受阻方应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说明和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或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确认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且符合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情况。受阻方应对其他方提出的任何与此有关的疑问给予明确的书面说明。受阻方应尽其合理努力减轻和避免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纠纷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应遵守《公司法》、《民法典》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如本次投资后前述法律法规解释被修改，则各方应根据应遵循从严原则、遵守修改前和修改后规定。

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有关争议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

公司与新增投资人并未签订补充协议。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项目负责人	苗本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尉宗庆、张雲华、李舒洋、黄正杰

联系电话	0571-87902576
传真	0571-8790197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金海燕、沈高妍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其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缪媛媛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闻雨君



俞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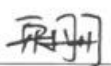
吉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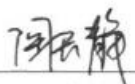

吴伟国


陈英

全体监事（签字）：


李燕


宋丹丹


陶长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俞波


吴伟国


孙艳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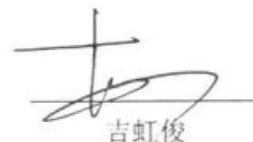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闻丽君

俞波


吉虹俊

吴伟国

陈英

全体监事（签字）：

李燕

宋丹丹

陶长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俞波

吴伟国

孙艳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波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闻丽君



俞波

控股股东签名：



闻丽君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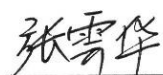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



苗本增

项目小组成员:


尉宗庆

张云华



李舒洋



黄正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王青山（职务：公司总裁）

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含精选层)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类协议	39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40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1			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4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42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4	新三板 (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5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7	新三板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8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5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51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52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不得转授权)	53	新三板 (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不得转授权)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4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 (不得转授权)	5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6			中证登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7	新三板 (做市)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 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8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9			做市企业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核查意见				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			
23				60			股东权利
24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1			事项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股东声明(承诺函)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62	新三板(做市)		做市企业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7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3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廉政/廉洁协议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4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9			承销类协议				
30	企业债	发改委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5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1			主承销商信用承诺书				
32			承销类协议				
33			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34	金融债券	人行/银保监	承销类协议	66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5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7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8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7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8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70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除明确不得转授权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可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转授权给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青山，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含精选层)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类协议
2			承销类协议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10			承销类协议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13			上市保荐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16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7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18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核查意见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5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6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7			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8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0	新三板 (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3	新三板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4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7	新三板 (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48			要约收购报告书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52	新三板 (做市)	中证登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53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 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54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5			做市企业
56		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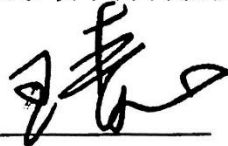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受托管理人声明	57		股东权利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函）	
22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8	新三板（做市）	做市企业 IPO：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3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廉政/廉洁协议	
2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0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5			承销类协议					
26	企业债	发改委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1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27			承销商信用承诺书					
28			承销类协议					
29			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30	金融债券	人行/银保监	承销类协议	62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1			公开转让说明书	63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2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4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3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5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6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王青山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金海燕

经办律师：_____

杨妍婧

经办律师：_____

周倩雯

2022年3月2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9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桦 缪媛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施其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七、备查文件

- 1、《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增资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